

B&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200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載。

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585	44,913	44,061	107,893
銷售成本		(14,960)	(32,078)	(26,444)	(82,504)
毛利		7,625	12,835	17,617	25,389
其他收入	2	261	3,211	491	8,8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	(1,693)	(4,059)	(3,538)
行政支出		(4,536)	(8,381)	(6,925)	(11,226)
經營溢利	4	1,821	5,972	7,124	19,510
融資成本		(614)	(555)	(1,340)	(7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83	2,595	6,484	2,595
除稅前溢利		6,490	8,012	12,268	21,372
稅項	5	(1,798)	(752)	(2,701)	(1,561)
除稅後溢利		4,692	7,260	9,567	19,81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39	7,839	12,090	19,902
少數股東權益		(1,547)	(579)	(2,523)	(91)
		4,692	7,260	9,567	19,811
每股股息(仙)	6	0.5	0.5	0.5	0.5
每股盈利	7				
－基本(仙)		1.29	1.63	2.51	4.13
－攤薄(仙)		1.24	1.60	2.42	4.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	3,3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933	31,081
商譽	12,230	12,2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3,852	3,779
投資附屬公司之定金	15,023	-
	<u>69,998</u>	<u>50,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975	5,7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8 9,056	24,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7,241	31,7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143	135,489
	<u>177,415</u>	<u>197,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653	20,602
稅項	555	539
銀行借貸－有抵押	22,720	51,722
	<u>32,928</u>	<u>72,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487</u>	<u>125,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485</u>	<u>175,48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2,500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4,717
資產淨值	<u>191,985</u>	<u>170,7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821	4,821
儲備	159,275	148,589
擬派股息		
二零零五/零六年 中期股息	2,411	-
二零零四/零五年 末期股息	-	7,232
股東資金	<u>166,507</u>	<u>160,642</u>
少數股東權益	<u>25,478</u>	<u>10,129</u>
	<u>191,985</u>	<u>170,7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96	4,6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831	(12,2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1	(9,3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22,588	(16,8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7	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597	94,486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192	77,611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821	80,825	-	(1)	74,997	10,129	170,771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7	-	-	-	1,007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	-	-	-	-	-	17,872	17,872
期內淨溢利/(虧損)	-	-	-	-	12,090	(2,523)	9,5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7,232)	-	(7,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1	80,825	1,007	(1)	79,855	25,478	191,98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813	80,649	15	(1)	51,990	4,824	142,29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	176	-	-	-	-	184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	-	-	-	12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	-	-	-	-	-	7,124	7,124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44)	(144)
期內淨溢利/(虧損)	-	-	-	-	19,902	(91)	19,8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6,268)	-	(6,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1	80,825	27	(1)	65,624	11,713	163,0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終止攤銷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商譽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攤銷商譽。同期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股份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文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原因為當時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不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3. 分類資料

期內，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生命產品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單一業務分類內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0,388	78,320	15,142	21,846
香港	896	2,342	(2,405)	(2,614)
東南亞	12,777	27,231	(5,613)	278
	44,061	107,893		
經營溢利			7,124	19,510
融資成本			(1,340)	(7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	2,595
除稅前溢利			12,268	21,372
稅項			(2,701)	(1,56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567	19,811
少數股東權益			2,523	91
期內純利			12,090	19,902

4.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	-	58
商譽攤銷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608
銀行借貸利息	1,340	733
利息收入	(352)	(49)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3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239,000港元及12,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7,839,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82,130,000股及482,13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482,078,000股及481,70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239,000港元及12,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7,839,000港元及19,9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502,514,000股及499,319,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488,582,000股及486,322,000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加預繳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917	18,073
31至60天	246	2,288
61至365天	1,285	1,792
超過一年	572	2
	<u>5,020</u>	<u>22,155</u>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744	11,235
31至120天	271	661
	<u>2,015</u>	<u>11,896</u>

10.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2,130,000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2,1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21</u>	<u>4,821</u>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分別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870,000股及40,000,000股股份。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17,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76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日後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8	6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88	26
	<u>446</u>	<u>719</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19,346	18,981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0,405	20,019
	<u>39,751</u>	39,000
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76,617	22,453
總計	<u>116,368</u>	<u>61,453</u>

14.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8,000,000股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44,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89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下降約59%，而股東應佔純利亦下降約39%。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40.0%（二零零四年：23.5%）。

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導致食油銷售下降所致。營業額下降亦引致整體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食油貿易之毛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微薄。

股東應佔純利下降乃由於去年錄得約5,70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所致，有關收益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3,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7,25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0.33港元），而流動資產保持於177,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7,93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8.6%（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4.6%）。負債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並以港元入賬。該等貨幣間的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毋須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17,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76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提供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116,368,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4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1,453,000港元及719,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51%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5,880,000元(相當於約53,731,000港元),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博眾主要從事彩票業之資訊科技研發及應用,包括大型電腦彩票銷售系統應用軟件開發及生產、多平台輔助投注系統、電腦彩票銷售系統集成、網絡系統安全解決方案、電腦彩票投注終端、運營解決方案及運營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匯(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油中匯」)70%股本權益。華油中匯為中國華油集團公司(「中國華油」)與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組的中外合作企業。華油中匯擁有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自治區風城的油田發展項目(「新疆油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預期新疆油田的開採工作將由中國華油管理及經營,而中國華油乃中國三大燃氣及石油公司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燃氣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生產新款建築材料,以及發展及勘探燃氣,對中國開採業擁有豐富經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為九十二人。僱員薪酬按照市況、員工之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產品系列及分銷範圍。

本集團從台灣及泰國引進多種新產品。為增加新產品曝光率，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展覽，包括美容及健康減肥博覽、美食節及其他推廣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與零售連鎖店及超級市場緊密合作，透過積極推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強化集團的分銷能力。由於部分產品於試銷時的反應理想，本集團遂進一步擴大產品系列，增添全新口味產品，種類包羅健康美容產品以至健康零食。

至於地域拓展方面，本集團已於台灣展開試銷，並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檢討成效。

收購博眾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分部。博眾已訂約於中國多個省份提供系統及技術服務，其中包括黑龍江省，該省於二零零五年位列中國社會福利彩票銷售額三大省份之一。博眾現時提供之系統是支援全省傳統社會福利彩票日常運作之核心系統，這個線上系統實時登記由省內發出之每張傳統社會福利彩票。

未來展望及前瞻

過去數年來，中國傳統彩票業一直迅猛增長。博眾為中國彩票業內少數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次策略性收購博眾之行動可為本公司進軍此項新業務穩紮良基。由於博眾之收入模式主要按照系統所錄得之彩票銷售額百分比來計算收益，此項策略性收購讓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藉此在這個持續增長之市場獲益。通過發展這項業務，不單止有助擴闊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高增長潛力。

根據美國政府部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公佈的最新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為世界第二大石油產品消費者，總需求量為每日6,500,000桶。EIA預期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石油需求量將達至每日14,200,000桶，而每日的入口淨額將為10,900,000桶。作為過往四年穩佔全球石油需求增長約40%之國家，中國對石油的需求已成為世界石油市場非常重要的因素。

收購華油中匯可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迅速增長之石油業。新疆油田的開採業務可帶來十分豐厚的利潤，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此外，鑒於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與中國華油建立業務關係，相信本集團可藉此類業務關係，於中國的石油及燃氣業中開拓更多商機，並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除了本集團一貫奉行的業務發展方針外，相信藉著發展上述兩項新業務，本集團業務於不久將來之前景理想。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1)	1,380,000	-	242,510,000	50.30%
陳通美	本公司	241,13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42,510,000	50.30%
蕭凱羅	本公司	46,400,000 (附註4)	-	-	46,400,000	9.62%
劉獻根	本公司	-	805,000	-	805,000	0.17%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5)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6)	910	-

附註：

-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權益指蕭凱羅先生於下列各項中之權益：
 - (a) 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8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凱羅先生因透過其受控法團Haven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b) 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620,000股股份。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AVIF,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L.P.之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擁有AVIF, L.P. 1%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4,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950,000股股份。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AVIF II, L.P.」）全資擁有。由於AVIF II, L.P.乃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VIF II, L.P.之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擁有AVIF II, L.P. 1.19%權益）及其間接控股股東蕭凱羅先生同被視為擁有上述20,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該1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通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該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馮翊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之董事）	18/10/2002	0.23	870,000	-	-	-	-	87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46港元之50%。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分行使。各部分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劉蔚根	18/8/2004	0.64	1,600,000	-	-	-	-	1,600,000	19/8/2004- 17/10/2012
蕭凱羅	19/10/2004	0.65	1,200,000	-	-	-	-	1,200,000	20/10/2004- 17/10/2012
總計			<u>2,800,000</u>	<u>-</u>	<u>-</u>	<u>-</u>	<u>-</u>	<u>2,800,000</u>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64港元及0.65港元。

(3) 相聯法團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附註)	928,571,428	-	-	928,571,428	56.33%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0.01%權益，而後者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928,571,428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桂蘭女士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1,3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41,130,000 (附註1)	-	50.01%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58,500,000	-	12.13%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620,000 (附註2)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受控法團	24,620,000 (附註2)	-	5.11%
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受控法團	24,620,000 (附註2)	-	5.11%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法團	46,400,000 (附註2)	-	9.62%

附註：

- 該241,13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
- 該等46,400,000股股份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下「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分節之附註(4)所述之股份。
 -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 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持有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1%權益，並直接持有83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v)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4,620,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SKP Capital Limited持有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1.19%權益。
- (vi)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持有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0,9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因此，管理層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僱員（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已載於年報內，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省閱，且訂明於董事服務合同內。

董事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